

问题探讨

浅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中的“设计空间”

◇ 蔡伟 欧群山

一、设计空间的概念及实践和规范演变

“设计空间”这个概念来源于欧洲外观设计制度中的设计自由度，一般是指设计者对产品外观设计的创作自由度，即在排除了公知设计、惯常变化、功能性设计和非装饰性设计后的创作空间。

司法实践中，最早引入设计空间这个概念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0)》引用的万丰公司“摩托车车轮”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案〔(2010)行提字第5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设计空间对于确定相关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在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中，应当综合考虑设计或者说设计者的创作自由度，以便准确确定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次通过司法解释对设计空间这个提法予以确认。该解释第十四条(2020年修正时本条未修改)规定，人民法院在认定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一般应当考虑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授权外观设计所属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二、设计空间引入外观设计侵权判断的作用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中，判断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基本的比对原则是“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为什么要将设计空间这个因素引入侵权判断，主要原因在于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相近似的判断主体是一般消费者，这与其他专利类型以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作为判断主体有所区别。而作为一般消费者，其知识水平及认知能力应该如何确定，设计空间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参考因素。

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实践中适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这一原则进行侵权比对，已经带来一些问题。特别是“整体比较”三要素中的判断主体和判断方法开始显露出来越来越多的缺陷和不足。更多的时候，一般水平的消费者会对整体视觉效果贡献等同于设计特征的尺寸大小或者数量的多少。在判断方法上，整体比较的落脚点仍然在整体效果上，创新部分(区别性设计特征)只是影响整体视觉效果的一个次要因素，在地位上是从属于整体视觉效果。换言之，一旦以一般消费者的视角认定了相比对的两件外观设计产品的外观整体视觉效果的不同，外观设计的创新性对于判断是否侵权实质上就已经失去作用。在侵权判定上采用这种方法，会产生诸如“整体相同或近似即构成侵权”的片面结论。因此，引入设计空间这个判断因素就是对“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进行有益的完善和补充。

三、设计空间对侵权判断的影响和认定因素

如前所述，设计空间是指设计者在创作特定产品外观设计时的自由度。设计者在特定产品领域中的设计自由通常要受到现有设计、技术、法律以及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特定产品设计空间的大小与设计该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对同类或者相近类产品外观设计的水准和认知能力具有密切关联。

对于设计空间极大的产品领域而言，由于设计者的创作自由度较高，该产品领域内的外观设计必然形式多样、风格迥异，该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就更不容易注意到比较细小的设计差别。相反，在设计空间受到很大限制的领域，由于创作自由度过小，该产品领域内的外观设计必然存在较多的相同或者相似之处，该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通常会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从另一角度来说，某一设计特征对设计的现有设计越多，对该特征设计空间挤占越多，其设计空间越小，替代性设计方案越少，细微差异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较大的影响；反之，现有设计越少，对该特征设计空间挤占越轻微，其设计空间越大，替代性设计方案越多，细微差异不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明显的影响。

实践中真正的难点在于如何分析认定某类特定产品设计空间的大小。为了细化认定的标准并提供足够合理的参考因素，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作了进一步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权侵权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对于设计空间的认定，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的因素有：产品的功能、用途，现有设计的整体状况，惯常设计，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技术标准，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考虑设计空间这一因素时，应该认识到，设计空间的大小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因产品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即使对同一种产品而言，设计空间也会因产品现有技术的增多、技术进步、法律变更等因素而发生相应变化。设计空间极大或者设计空间受到极大限制两种极端情形，设计空间对于外观设计近似性判断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在此外的大多数外观设计侵权案件中，设计空间的作用实际上会相对弱化，因此在外观设计专利与相近似侵权设计中应当注意避免对设计空间适用的泛化。

(作者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同联立”的司法认定标准

民商聚焦

◇ 舒金曦

一、合同联立的规范与实践现状

合同联立是指数个合同“不失其个性，而相结合”，即依当事人意思，多份合同间具有一定依存关系的结合，一个合同的效力依存于另一个合同的效力。当数个合同构成合同联立时，其中一个合同不成立、无效、撤销或者解除时，另一个合同应当同其命运。

合同联立是以满足当事人不同的利益需求而另创设的新形态合同，此类新型合同随着交易形式而逐步固定化和类型化。如民法典合同编中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延续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的内容。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五十四条，当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时，出租人或承租人可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即融资租赁合同与融物租赁合同在效力上应共命运。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即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商品房贷款合同构成合同联立。

除这两个司法解释外，目前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解释对合同联立法律适用的规定都不多见。由于司法实践中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这一合同解除要件极难证明，过于耗时耗力，而运用合同联立理论能更高效地解决纠纷。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网判决书可见，各级法院都有不少法官在判决书中直接运用合同联立理论判断合同的效力。而且合同联立的特

殊裁判规则不仅体现在实体上，还反映在程序上，很多法官认为如数个合同构成合同联立时，应将这数个合同关系置于一个案件中予以审理，否则各方权利义务无法厘清。但目前各地法院对于此类纠纷的审判思路尚未统一。有鉴于此，“合同联立”的司法认定标准亟待明确。

二、合同联立的司法判断标准

1. 合同文本数量不宜作为合同联立的判断标准。按照学界通说，合同可分为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民法典规定的十九种典型合同，以单次交易和单个合同为主要调整对象。现代社会经济交往日益频繁，交易形态也日渐复杂，当事人有时不得不在法定的合同类型之外，另创设新形态的合同，以满足不同的利益需求，非典型合同应运而生。非典型合同又可分为纯粹的非典型合同、合同联立、混合合同这三种类型。混合合同、合同联立与调整单次交易、单个合同关系的典型合同有较大区别，混合合同本质上仍是一个合同，而合同联立则是数个合同的结合。可见，合同关系数量对判断是典型合同，还是混合合同，抑或是合同联立非常重要。

但是，判断合同数量并不能以形式上当事人签署的合同文本数量为标准。即使只有一个合同文本，也可能成立合同联立。以二手房买卖合同和中介合同构成的合同联立为例，市场中不少中介公司采取的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是购房人、出卖人、中介公司三方在一个合同文本中同时约定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和居间报酬、服务内容的合同。虽然这两类合同签订在一个合同文本中，虽然他们是两个不同的合同关系，各自有独立的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功能，但两者在经济上却具有一体的交易功能，两者合同效力相互影响，其中一个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等势必会影响到另一个合同的效力。故二手房买卖合同和中介合同构成的合同联立，合同文本数量并不影响判断是否构成合同联立。

2. 数个合同之间具有“经济整体

性”。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可见，目前各级法院认定数个合同构成合同联立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类：商品房买卖合同与酒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构成的合同联立；二手房买卖合同与中介合同构成的合同联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担保贷款合同构成的合同联立；金融借款合同与质押监管合同构成的合同联立；车辆挂靠合同和车辆买卖合同构成的合同联立；民间借贷合同与让与担保合同构成的合同联立；消费合同与信贷合同构成的合同联立。

合同联立与主、从合同有重大区别，合同联立中的数个合同具有单个合同的独立性，其成立、生效并不像从合同的成立、生效需要依赖主合同。从上述归纳的主要合同联立类型不难看出，这些类型都具有在经济目的上具有整体性的共同特征。在合同联立的视角下，虽然多份合同相对方可能不统一，单独每一份合同的法律性质亦不相同，但无论从合同签订的形式、合同约定的内容、实际履行的方式来看，几份合同之间实际上互为条件、相互关联，权利义务不可分割。即纵使构成合同联立的各个合同彼此独立，合同目的也千差万别，但签订这些合同都有一个共同的指向和为达到让其中一个合同更好实现的意图。

如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的陈某等人与成都上层名人投资公司等53个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的程某等人与广元市中兴和建设公司等16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均认为虽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装饰装修合同》《酒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当事人不一致，但这些合同在经济中具有整体性，故认定为构成合同联立。在这些产权式商铺的交易模式中，购房人与开发商或关联企业签订的数份合同权利义务不可分割，共同实现了购房人购买房屋，并以所购房屋为投资基础，再由出卖人或关联企业统一经营管理，从而取得投资收益(企业租金)，以及开发商通过多份紧密关联的合同实现从交易的各个环节

中获取利润的目的。此类交易中数个合同直接的依存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整体交易功能已经相当客观化和类型化，便于司法实践中通过合同解释的方法明确合同联立的形式。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经济整体性一词较为抽象，判断较为不易，笔者认为，可从各个合同签订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来判断是否具有经济整体性。具体而言，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为例，这两个司法解释规定了一个合同关系的解除将影响另一个合同关系的解除，其根据是各方当事人签订数个合同都是为了让其中一份合同的主要目的得以更好实现。如出租人与出卖人签订融资租赁物的买卖合同，是为实现出租人与承租人间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标的物同时也是买卖合同标的物，且买卖合同标的物是按照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要求予以选择。又如商品房买卖合同与贷款合同构成的合同联立中，购房人为支付房屋尾款向银行贷款，也是为使商品房买卖合同得以顺利履行。再如在二手房买卖合同与中介合同构成的合同联立情形中，若非购房人与中介方签订了提供中介服务协议，则购房人也不会向中介方提供的服务中与出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总之，合同联立旨在通过数个合同的交易链条最终实现一个整体的交易功能。为了保护当事人利益，司法实务开始更加务求接近经济实践中各种交易的本来面貌及其背后的当事人利益，并通过类型化甚至立法方式将一些合同联立的情形明确下来。因此，在审理民法中并未作详细规定的合同联立类纠纷时，可按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要求的穿透式审判思维，探求合同联立中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既重视各个合同权利义务的独立性，也需区别构成合同联立的数个合同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经济整体性，尽可能一次性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抵押合同附登记生效条件的认定

析疑断案

◇ 张海洋 张清

【案情】

2014年8月22日，甲与A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甲向A公司借款150万元。双方又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甲自愿将其名下的房屋为《借款合同》项下的1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甲应会同A公司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甲应将抵押物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或其他项权利证书交由A公司持有；《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后，双方共同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抵押合同》同时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抵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2014年8月26日，A公司向甲发放了借款150万元，但是甲并未就《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甲未按期还款，A公司起诉甲要求还款并履行《借款合同》，配合办理抵押物登记。甲主张《抵押合同》因未办理抵押登记，故未生效，A公司则主张《抵押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系不法条件，应属无效条件，《抵押合同》成立并生效。

【分歧】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抵押合同》约定的“自抵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条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该合同是否生效。对此，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抵押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明确规定了不动产物权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约定办理抵押登记作为合同生效条件，与法律规定相冲突，所以该条件无效。且法律上的条件是决定民事行为的效力产生或消灭的不确定的事实，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一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能成为法律上的条件。
第二种观点认为，《抵押合同》未生效。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了例外条款“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即尊重当事人通过约定排除区分原则的适用。如果当事人约定将登记作为该合同的生效要件，则应按照附生效条件合同对待。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1. 本案《抵押合同》可以附加生效条件。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

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不容许附加条件的法律行为一般包括有关身份的法律行为，主要是指婚姻、收养等，如果允许这些行为为附加条件，就会明显有悖公共利益，也有悖于基于上述关系形成的其他关系；形成权不得附条件，如撤销、解除、追认等，因为形成权的功能就在于使某种不确定的行为的效力得以确定，如果再允许附加条件，就会使行为的效力变得更加不确定；登记行为也不允许附加条件，登记公示记载的是权利确定真实的情况，不能附加不确定的条件，否则难以发挥公示公信力；票据法等特别法上规定不附加条件等。本案中的《抵押合同》不存在法律禁止附加条件的情况，当事人可按照意志附加生效条件。

2. 本案《抵押合同》所附条件不属于不法条件。首先，从本案《抵押合同》所附条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情形上分析，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了不动产物权合同效力与不动产物权登记的物权区分原则，但同时允许当事人约定排除，故本案条件并未与该法律规定相冲突。其次，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为无效，该“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民法典第二百一

公告

人民法院诉讼公告(2021年7月22日(总第8448期))

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四楼第六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沃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二金与被告厦门沃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起诉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1514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即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潘峰：本院受理原告吴永安与被告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3民初5390号案件的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遇节假日即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第一法庭(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94号)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王文杰、俞云华：本院受理上诉人鲁广军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1民初147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303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汽配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敏与被告浙江汽配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浙江】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重庆福展电气有限公司、刘毅、李大军：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债务人权利义务告知、廉政作风监督检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佳物资经营部向本院提交追加刘毅、李大军为本案被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听证通知书及执行异议听证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举行听证会，逾期不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宜宾今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渝01民初682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元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联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曲钢与被告北京元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联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公告送达节(节假日)顺延后7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元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联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曲钢与被告北京元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联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公告送达节(节假日)顺延后第1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庭三庭(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龙爪树村甲10号)三层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许伟健：本院受理原告姜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京1302民初10205号】，本院多次联系你来院领取相关诉讼材料及你依法送达起诉状登记，均无法联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开庭传票，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廉政作风监督检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送达裁判文书

花经济：原告花经济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0603民初1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郝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孙志余与被告郝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冀0623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如下：一、被告郝建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孙志余借款本金200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涿水县人民法院
王亚飞、王鹏飞：本院受理原告王亚飞、王鹏飞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豫01178号的判决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北徐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临颍县人民法院
向飞雨、向承华：本院受理林和平诉向飞雨、向承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沪0117民初2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北徐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楚朝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国良诉被告上海楚朝实业有限公司、叶淑君、叶叶、叶进欣、叶进安、第三人华亮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沪0116民初16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本院受理上海茂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沪74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09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其他

兴化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裁定受理江苏东儒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恒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履职后，未接管至东儒公司任何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等资料。管理人特此申明，东儒公司所有印章、证照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儒公司破产清算之日起作废，2021年4月7日之后仍使用作废印章、证照的任何行为均属无效行为，并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江苏东儒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厦门力智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万币投资有限公司、张正荣、冯志华、洪俊生、重庆炬寅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金恒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力智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万币投资有限公司、张正荣、冯志华、洪俊生、重庆炬寅实业有限公司、海纳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14时整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陈晓玲：本院受理的(2021)闽02民终4483号上诉人林春芳与被告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原审第三人陈晓玲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

【福建】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